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

董事会声明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3、依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4、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集团”）、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寻呼”）、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通集团、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同意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495,000,000股股份，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股份。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通集团、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遵守目前法律、法规中关于禁售和限售的规定。

三、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不会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股权登记日	2006年4月24日
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年5月11日
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5月9日—2006年5月11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公司股票已自2006年4月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4月17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4月14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流通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未能在2006年4月14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上交所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复牌或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安排视与上交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10-66117963 010-66117964

021-52732228

传真： 021-52732220

电子信箱： ir@chinaunicom-a.com

联通集团网址： <http://www.chinaunicom.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unicom-a.com>

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释 义	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2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4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6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1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3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25
八、备查文件	28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联通A股公司	指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集团	指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除了文中内容需要而有所区分之外，联通集团包括含本公司在内的所有子公司
联通兴业	指	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联通寻呼	指	联通寻呼有限公司
联通进出口	指	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通BVI	指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
北京联通兴业	指	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指	2006年4月24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联通集团、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股票代码：600050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上市时间：2002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路1033号29楼
 邮政编码：200050
 电 话：010-66117963 010-66117964
 021-52732228
 传 真：021-52732220
 联通集团网址：<http://www.chinaunicom.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unicom-a.com>
 电子信箱：ir@chinaunicom-a.com

(二) 历史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35,422.6	14,482,678.8	15,005,455.8
负债总额	6,330,161.5	7,317,231.0	8,128,871.4
股东权益	4,758,587.2	4,543,546.8	3,922,524.3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610,879.0	7,073,859.0	5,979,847.6
主营业务利润	3,443,882.3	3,397,480.1	3,021,565.9
净利润	284,221.9	247,114.6	232,703.1
每股收益(元)	0.134	0.117	0.118
净资产收益率	6.0%	5.4%	5.9%
资产负债率	45.8%	50.5%	5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693.2	2,601,368.9	2,487,4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699.8	-2,326,873.3	-1,884,6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327.3	-726,717.8	-1,130,6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66.1	-452,222.2	-527,796.6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	每股收益(元/股)	分配方案(元/10股)
2005	0.134	0.414(含税,预案)
2004	0.117	0.325(含税)
2003	0.118	0.350(含税)
2002	0.100	0.357(含税)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状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公开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募集资金(万元)
2002年9月	首次发行A股	500,000	2.30	1,150,000
2004年7月	A股配股	150,000	3.00	450,000

(五)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4,696,596,395	69.3347%
(一) 发起人股份	14,696,596,395	69.3347%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696,596,395	69.3347%
(二) 募集法人股	-	-
(三) 内部职工股	-	-
(四) 优先股或其他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4,696,596,395	30.665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500,000,000	30.6653%
(一)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00	30.6653%
(二)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三)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四) 其他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500,000,000	30.6653%
三、股份总数	21,196,596,395	100.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由联通集团、联通兴业、联通进出口、联通寻呼和北京联通兴业等5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4,696,596,395元。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电信业的投资。

本公司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共计2,261,014.8万元，其中联通集团以其全资持有的联通BVI公司51%的股权作为出资，该部分股权经评估并经财政部确认后为2,260,614.8万元，其余4家发起人各以现金100万元出资。发起人的出资按净资产65%的比例折为股本14,696,596,395股，未折入股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本公司99.9823088%、0.0044228%、0.0044228%、0.0044228%和0.0044228%的股权。

(二)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9月17日 - 9月20日，以网下向法人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50亿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联通集团	14,693,996,395	74.6017%
2	联通寻呼	650,000	0.0033%
3	联通兴业	650,000	0.0033%
4	北京联通兴业	650,000	0.0033%
5	联通进出口	650,000	0.0033%
6	境内流通股股东	5,000,000,000	25.3851%
	合计	19,696,596,395	100.0000%

2、配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4年7月向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实施了配股（以下简称配股），配售股份总数为1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配售价为每股3.00元，公司总股本由19,696,596,395股增加至21,196,596,395股，已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38%上升为30.67%。公司配股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联通集团	14,693,996,395	69.3223%
2	联通寻呼	650,000	0.0031%
3	联通兴业	650,000	0.0031%
4	北京联通兴业	650,000	0.0031%
5	联通进出口	650,000	0.0031%
6	境内流通股股东	6,500,000,000	30.6653%
	合计	21,196,596,395	100.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联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注册资本：163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三座6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133号

联通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联通集团注册资本为163亿元，其中国家资本金占79.72%，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持有其余的20.28%的股权，该13家企业的各自持股比例均在3%以下。联通集团主要业务为：国际、国内长途电信业务；批准范围内的本地电话业务；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及卫星通信业务（不含卫星空间段）；数据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及IP电话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

2、持有公司股份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联通集团持有本公司14,693,996,395股股份，占全部总股本的69.3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上市以来，联通集团未有因股权转让而发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联通集团、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提出。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联通集团	14,693,996,395	69.3223%
2	联通寻呼	650,000	0.0031%
3	联通兴业	650,000	0.0031%
4	北京联通兴业	650,000	0.0031%
5	联通进出口	650,000	0.0031%
	合计	14,696,596,395	69.3347%

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力行使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14,696,596,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3347%。

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为联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04]第3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第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基本原则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下列原则：

1. 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平衡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 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尊重市场规律，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数量及形式

在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通集团、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将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1,495,000,000股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3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由登记结算公司将对价安排的股票划入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通集团	14,693,996,395	69.3223%	1,494,735,516	7.0518%	13,199,260,879	62.2705%
联通寻呼	650,000	0.0031%	66,121	0.0003%	583,879	0.0028%
联通兴业	650,000	0.0031%	66,121	0.0003%	583,879	0.0028%
北京联通兴业	650,000	0.0031%	66,121	0.0003%	583,879	0.0028%
联通进出口	650,000	0.0031%	66,121	0.0003%	583,879	0.0028%
合计	14,696,596,395	69.3347%	1,495,000,000	7.0530%	13,201,596,395	62.2817%
流通股股东	6,500,000,000	30.6653%			7,995,000,000	37.7183%
总股本	21,196,596,395	100.0000%			21,196,596,395	100.00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比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联通集团	13,199,260,879	62.2705%		
	其中:		5.0000%	G+12 个月以后	(注)
			10.0000%	G+24 个月以后	
			62.2705%	G+36 个月以后	
2	联通寻呼	583,879	0.0029%	G+12 个月以后	
3	联通兴业	583,879	0.0029%	G+12 个月以后	
4	北京联通兴业	583,879	0.0029%	G+12 个月以后	
5	联通进出口	583,879	0.0029%	G+12 个月以后	

注: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4,696,596,395	69.3347%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	-	13,201,596,395	62.28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500,000,000	30.6653%	7,995,000,000	37.7183%
股份总数		21,196,596,395	100.0000%	21,196,596,395	100.00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支付对价并履行相应承诺。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制定依据

方案制定的基本思路:保荐机构采取目标市盈率法估计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均衡价格。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以此均衡价格为基础来确定的对价水平将使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降低。

(1) 均衡价格

目前,国际成熟市场上与本公司可比的移动通信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约在15-22倍之间。本公司作为国内新兴的电信运营商,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务情况及未来增长,预计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的合理市盈率为20倍。

公司2005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134元/股,因此根据目标市盈率法计算出的均衡价格为:2.68元/股。

（2）理论对价安排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以股改前60个交易日的最高股价2.94元作为计算联通A股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市值的参考价格，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每10股支付1股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10股流通股股份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 $10 \times (\text{参考价格} - \text{均衡价格}) / \text{均衡价格}$ 。

（3）实际对价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股份。

2、对价价值分析

在本方案中，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3股股票，高于前述理论对价水平。因此，本方案对价水平在理论上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而且还能流通股股东的总市值带来一定溢价。

3、各项承诺条款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外，还向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以下承诺，以充分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通集团、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遵守目前法律、法规中关于禁售和限售的规定。

4、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综合分析后认为：

“联通A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适当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依法承诺了锁定期。这些措施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保荐机构认为，联通A股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合理的。”

（四）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通集团、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遵守目前法律、法规中关于禁售和限售的规定。

2、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支付对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非流通股股东将向登记公司申请锁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通过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

3、承诺事项的履约能力分析及其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目前，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以确保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违反者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惩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有利于消除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紧密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股东价值趋向一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也可能会引致股价下跌引起的市场并购行为，这就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原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所持股份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有利于公司进行包括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等扩张方式在内的动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经审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如能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基本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及有关承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措施进一步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包括聘请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专业意见，在审议方案时安排实施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权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基本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股东对公司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公司股东将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促使股东更加关注公司在经营业绩、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表现，从而形成对公司更有效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提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因此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可能。若国资委未批准本方案，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无法完成。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力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资委的批准。若在公司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14,696,596,395股份均未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况，但由于距方案实施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被冻结、质押的风险。

处理方案：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前不会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会就该等股份签订该等协议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保荐代表人： 王建阳
项目主办人： 魏奇、王晟、王媛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海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保荐代表人： 倪毓明
项目主办人： 邢汉钦、牛国锋、彭涛、赵雯、刘宁
电话： 010-82001366 010-82001485
传真： 010-82001524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六层
负责人： 韩小京
经办律师： 刘钢、李慧
联系电话： 010 - 6569 3399
传真： 010 - 6569 3838/6569 3837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声明并经公司核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联通A股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该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如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24日卖出该公司流通股股份8,228,040股。该等股份出售行为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联通A股公司2004年配股的主承销商，履行余额包销义务所进行的余股处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持有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75,100股流通股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如下：证券自营发生买卖联通A股公司股票1笔：2006年2月7日卖出6,000,000股；因ETF交易系统测试共发生买卖联通A股公司股票7393笔，交易总股数为188,700,806股，其中ETF申购29,777,900股，ETF赎回64,375,800股，股票买入29,742,335股，股票卖出64,804,771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联通A股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能够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事项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联通A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的法律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流通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任何权力行使的限制，具备提出动议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程序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股权分置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和确认，并尚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书；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 8、国资委对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